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改字〔2018〕50号

陕西唐圣居雕刻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00000712884195

地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新城规划园区十路西大道南

法定代表人：王翠莲

本机关于2018年10月8日、9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发现，企业已建成，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企业已建成，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生产车间）进行监督检查。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理，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1日

